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回應文件
由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不超過230,000,000股股份
(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紅日资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所使用詞彙應與本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7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0至2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意見)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2至49頁。

2026年8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摘錄自Yellowstone要約文件，僅供參考。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參考，並可能會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Yellowstone要約人將會作出公佈。以下時間表中提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Yellowstone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
寄發回應文件的最後時間*(附註2)*	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
於交割日接納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於交割日(或(如有)其延後或修訂日期)的結果公告*(附註3及4)*	不遲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不遲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就於交割日所收到的根據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有效接納的應付款項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5)*	2026年9月4日(星期五)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有關該等股份結餘的股票的最後日期	2026年9月4日(星期五)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

附註：

1. 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於寄發Yellowstone要約文件當日作出，並於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即Yellowstone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可供接納，直至交割日（即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Yellowstone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Yellowstone要約文件日期後才寄發，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必須於Yellowstone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將須獲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予以許可。Yellowstone要約人將就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刊發公告，述明下一個交割日。

4. 公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的方法之詳情。

5. 就根據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對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交割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公佈「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

   (a) 於接納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b) 於接納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生效，則接納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於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的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Yellowstone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於本回應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SM Fund」	指	ASM Connaught House (Master) Fund V LP，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Yellowstone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ASML」	指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Yellowstone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每股Yellowstone普通股無權於Yellowstone要約人股東會上投票，而每股Yellowstone管理股份於Yellowstone要約人股東會上享有一票投票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ITTI」	指	ASM Co-Investment Term Trust I，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Yellowstone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交割日」	指	2026年8月26日，即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交割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準許的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財務顧問」或「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財務顧問
「接納表格」	指	Yellowstone要約文件隨附有關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高能環境」	指	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之要約人
「高能環境規則3.5公告」	指	高能環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於2026年5月29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
「高能環境公告II」	指	高能環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於2026年7月13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高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之要約價至每股股份0.45港元
「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高能環境，按高能環境於2026年7月15日刊發的要約文件所載條款，收購不超過220,000,000股股份之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價」	指	以現金支付之每股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股份價格，有關詳情載於高能環境於2026年7月15日刊發之要約文件
「高能環境先決條件」	指	作出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高能環境規則3.5公告，如高能環境日期為2026年6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先決條件已於2026年6月8日獲達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對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彭文婷小姐、黃國偉先生及梁帥聰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中毅」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8月30日，即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10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期」	指	自2026年5月29日（即高能環境規則3.5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或根據收購守則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失效、撤回或延長的其他日期）或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截止當日（或根據收購守則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失效、撤回或延長的其他日期）兩者中的較晚者止期間
「要約股份」	指	Yellowstone要約人將根據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收購的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所持有涉及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不超過230,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合資格股東
「部分收購要約公告」	指	Yellowstone要約人就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於2026年6月15日刊發的公告
「部分收購要約公告II」	指	Yellowstone要約人於2026年7月23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Yellowstone要約價提高至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
「先決條件」	指	本回應文件內董事會函件「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一節所載的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如Yellowstone要約人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該等條件已於2026年6月29日獲達成）
「盈利預告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6年2月20日刊發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Yellowstone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Yellowstone要約人提出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代理及Yellowstone要約人就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財務顧問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相關期間」	指	自2025年11月29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依據收購守則就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向股東發出的本回應文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暫停買賣」	指	股份自2024年9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Yellowstone要約文件」	指	Yellowstone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於2026年7月29日向所有股東寄發的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
「Yellowstone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作出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初始為每股要約股份0.40港元，其後增加至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

「Yellowstone要約人」	指	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之要約人
「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	指	由華富建業企業融資代表Yellowstone要約人以Yellowstone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列基準，按照收購守則提出的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按Yellowstone要約價以現金收購不超過230,000,000股股份（Yellowstone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	指	百分比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執行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主席)*
謝玥小姐*(聯席行政總裁)*
李征先生
彭志紅小姐
拿汀張麗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汀斯里林美玲
金宇亮先生
彭文婷小姐
黃國偉先生
梁帥聰先生

替任董事：
周暉先生(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之替任董事)
陳詠儀小姐(彭志紅小姐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22樓2202-4室

敬啟者：

由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不超過230,000,000股股份
(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部分收購要約公告及部分收購要約公告II，據此，Yellowstone要約人宣佈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將代表Yellowstone要約人提出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以按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的Yellowstone要約價收購不超過230,000,000股要約股份（佔於部分收購要約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本約16.84%）。誠如Yellowstone要約文件所披露，Yellowstone要約人確認，於Yellowstone要約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ellowstone要約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而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2,664,538股股份（佔於規則3.5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本約0.093%）。

於2026年6月17日，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就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刊發公告。

於2026年7月23日，Yellowstone要約人刊發部分收購要約公告II，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高Yellowstone要約價。

Yellowstone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2026年7月29日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須成立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其成員包括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彭文婷小姐、黃國偉先生及梁帥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中毅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2至49頁。

本回應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資料、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建議　閣下於就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仔細閱讀本回應文件、董事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

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載於Yellowstone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建議　閣下參閱Yellowstone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以了解更多詳情。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為及代表Yellowstone要約人以如下載列的基準作出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66,000,000股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以及接納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載於Yellowstone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

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須(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獲得執行人員對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及(ii)就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獲執行人員豁免毋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關於最高股份數目（而非準確數目）的規定後，方可作出。

根據Yellowstone要約人於2026年6月29日作出的公告，先決條件已於2026年6月29日達成，因為已獲得執行人員對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執行人員已向Yellowstone要約人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並同意作出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不超過230,000,000股股份（佔截至2026年6月15日已發行股份的16.84%）；該同意須受條件規限，即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最終交割日不得遲於Yellowstone要約文件日期後28天。

無條件部分收購要約

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為免生疑問，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毋須取決於接納水平。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於Yellowstone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才寄發，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初步必須於Yellowstone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倘部分收購要約有任何修訂、延長、失效或撤回，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且於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結束前，本公司無意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就股份作出其他分配。

謹此提醒股東，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有關YELLOWSTONE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Yellowstone要約人的資料請參閱Yellowstone要約文件。

YELLOWSTONE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敬請　閣下垂注Yellowstone要約文件「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函件」一節中的「部分收購要約的背景及理由」及「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上市狀況」段落。

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乃未經邀請而提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ellowstone要約人及董事會尚未就本集團的長期戰略及發展計劃進行任何討論。此外，Yellowstone要約人並未在Yellowstone要約文件中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任何具體或詳細的計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通過聯合運營於澳洲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一。有關本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的重大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回應文件附錄一中「本集團的重大變動」一節。

於2024年7月12日，本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於2024年7月12日就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1357/2011(「**1357訴訟案**」)所作出的判決(「**判決書**」)。訴訟涉及賣方陳幹峰(「**陳先生**」)、買方騰鋒有限公司(「**騰鋒**」)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鋒的母公司)，於2010年7月13日簽訂有關買賣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收購已於2011年3月4日

完成。根據判決書，法院裁定騰鋒及本公司勝訴，認為陳先生欠付騰鋒的淨餘額約為4.4百萬澳元，外加利息。敬請　閣下垂注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公告以及本回應文件附錄二的「7.訴訟」一節，當中載有本公司訴訟的進一步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10日及2024年11月2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股份已自2024年9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2024年中期業績**」）。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提供本公司若干董事（「**相關董事**」）所要求的資料，包括(i)償還本公司所結欠一筆長期逾期貸款的詳情（「**賽伯樂貸款還款**」），該筆貸款已於2022年償還；(ii)於2022年對新加坡基金（「**該基金**」）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的進展及最新情況；(iii)本公司於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該投資已悉數撇銷；及(iv)截至2023年止財政年度及2024上半年之與主要運營公司有關的詳細財務資料。相關董事就（其中包括）賽伯樂貸款還款、投資該基金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事件（「**事件**」）作出投訴。有關事件的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於2024年11月18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

(b) 對有關事件的事宜展開獨立法證調查工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c) 證明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察疑慮，可能會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d) 展開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發行人已具備充分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e)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f)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於2026年2月25日刊發有關事件之獨立調查結果(「**獨立調查**」)之公告，以及於2026年2月25日刊發有關內部控制審查結果之公告。於2025年11月30日及2025年12月4日，本公司分別刊發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原定於2026年2月27日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2024年年度業績**」)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2025年中期業績**」)。然而，本公司時任核數師(「**時任核數師**」)於2026年2月26日接獲匿名投訴(「**該投訴**」)後，該等業績延遲發佈。該投訴載有(其中包括)兩項主要指控(「**該等指控**」)：一項指控涉及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涉嫌可疑的資金流動，另一項指控涉及從賽伯樂貸款還款中向一名前董事支付款項。於2026年2月28日，本公司委聘合眾願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就該等指控開展獨立調查，並於2026年3月18日額外委聘一名獨立調查人員，專門調查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於2020年至2021年涉嫌可疑資金流動事宜。根據時任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之該投訴摘錄，當中並未載明涉嫌可疑的資金流動之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刊發任何上述財務業績，並計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佈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的所有尚未披露之財務資料，包括2024年年度業績、2025年中期業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

茲提述Mangkon Road Limited(「**Mangkon Road**」)於2025年1月14日刊發的公告及於2025年2月18日刊發的要約文件，據此，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將代表Mangkon Road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Mangkon Road部分收購要約**」)，以每股0.14港元的要約價收購Mangkon Roa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最多204,900,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截至2025年1月14日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00%)。於2025年3月4日，本公司寄發Mangkon Road部分收購要約的回應文件。於2025年3年18日，Mangkon Road宣佈，於Mangkon Road部分收購要約結算後，Mangkon Road從接納合資格股東收購12,664,538股股份，而這導致Mangkon Roa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2,664,53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0.93%)持有權益。

茲提述Metals X Limited(「**Metals X**」)於2025年6月25日刊發的要約文件及於2025年7月23日刊發的公告,據此,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Metals X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Metals X部分收購要約**」),以每股0.35港元的要約價收購Metals X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最多382,4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4日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00%)。於2025年7月9日,本公司寄發Metals X部分收購要約的回應文件。於2025年7月23日,Metals X宣佈,於Metals X部分收購要約結算後,Metals X從接納合資格股東收購42,417,600股股份,而這導致Metals X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43,221,600股股份(佔截至2025年7月23日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16%)持有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及2026年4月27日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公告。於復牌期限於2026年3月1日屆滿後,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之函件,內述上市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決定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理由為本公司未能於指定限期前履行全部復牌指引。本公司已於2026年4月2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之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聆訊已於2026年6月9日舉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定。

敬請　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的附錄一及附錄二,當中載有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盈利預告公告及盈利預測

盈利預告公告載列董事會預期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統稱「**盈利預告聲明**」)。

盈利預告公告所載之盈利預告聲明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構成一項盈利預測,因此須由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財務顧問紅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

於審計過程中，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在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後，發現了若干審計問題以及需要額外審計程序、解釋及／或支持文件的事項。該等審計問題仍在接受審查，本公司無法確認是否需要對先前公佈的數據進行任何調整。有鑒於此，財務顧問及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均無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盈利預告聲明作出報告。

上述構成違反收購守則相關規定的情況。執行人員保留適時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權利。

警告：本公司謹此提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盈利預告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鑒於上文所述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識別之審計事項，股東不應依賴盈利預告聲明，並應於評估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及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的優點／缺點時不予理會盈利預告聲明。

亦請　閣下垂注本公司於2026年7月28日就此刊發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假設(i)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交割日概無任何變動，則緊隨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高於已發行股份的25%。因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然而，假設(i)僅有公眾股東（即董事以外的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交割日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由約45.36%減少至36.88%。誠如Yellowstone要約文件的「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函件」一節所披露，緊隨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Yellowstone要約人擬於交割日後維持本公司的上市狀況。Yellowstone要約人將不會擁有權力強制收購交割日後的任何發行在外且未根據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

誠如Yellowstone要約文件所載「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函件」所述：

「聯交所已作出如下聲明：倘於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股份市場並無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狀況，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倘於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截止時，受要約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重大不足，則聯交所將對股份的股份名稱添加指定標記；及倘受要約公司自公眾持股量重大不足開始起計連續18個月內，未能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聯交所將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Yellowstone要約人董事及將獲Yellowstone要約人提名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且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受要約公司於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受要約公司盡早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

茲提述高能環境就高能環境規則3.5公告及高能環境公告II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之高能環境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高能環境所提出的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最多2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乃一項競爭要約。根據高能環境於2026年6月8日作出之公告，高能環境先決條件已於2026年6月8日獲達成，因已取得執行人員就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向高能環境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並同意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可收購最多220,000,000股股份（佔於2026年5月29日已發行股份的16.11%）；該同意附帶條件，即在無執行人員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不得遲於高能環境擬刊發之要約文件日期後28日。茲亦提述高能環境於2026年7月13日刊載之公告，其中高能環境宣佈，其已向合資格股東修訂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項下之要約價至每股0.45港元，且有關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之要約文件已於2026年7月15日寄發。有關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高能環境規則3.5公告、高能環境分別於2026年6月22日及2026年7月6日刊發的公告及高能環境就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於2026年7月15日刊發的要約文件。本公司已於2026年7月29日就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刊發回應文件。根據有關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之回應文件，交割日為2026年8月12日。

誠如上文所述，本回應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及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本回應文件無意向　閣下提供任何有關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的其他資料。

謹請股東務必閱讀本回應文件，並同時參閱於要約期內刊發之任何後續公告或文件。在競爭性部分收購要約之情況下，股東應審慎考慮每項要約之條款，方可採取任何行動。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變動；(i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不會發生任何其他變動；及(iii)全體合資格股東就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接納悉數提呈其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就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接納悉數提呈其股份**	
	股份數目	*%* *(附註10)*	*股份數目*	*%* *(附註1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附註2)*	402,732,353	29.48	334,287,800	24.47
彭志紅*(附註3)*	3,740,000	0.27	3,104,385	0.23
陳詠儀*(附註4)*	8,000	0.00	6,640	0.00
主要股東				
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附註5、6、7及8)*	340,000,000	24.89	282,216,840	20.66
小計：	746,480,353	54.65	619,615,665	45.36
Yellowstone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9)*				
ASM Fund	12,284,602	0.90	12,284,602	0.90
CITTI	379,936	0.03	379,936	0.03
Yellowstone要約人	–	–	230,000,000	16.84
其他公眾股東	606,855,109	44.43	503,719,797	36.88
總計：	1,366,000,000	100	1,366,000,000	100

附註：

1. 除相關董事持有的該等股份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有15,026,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i)13,660,000份購股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謝玥小姐持有；及(ii)1,366,000份購股權由本公司的一位全職僱員持有。上述購股權於2022年4月14日根據購

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本公司每五股當時現有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的一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2022年6月27日生效後，上述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為每股0.935港元。

2.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古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3. 彭志紅小姐為執行董事。

4. 陳詠儀小姐為彭志紅小姐的替任董事。

5. 於2017年6月22日，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賽伯樂**」）由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50%權益及由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擁有50%權益。

6. 任明紅控制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該公司進而控制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明紅、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該等34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前本公司當時現有的1,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余濤控制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99%股權，該公司進而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濤、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該等34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前本公司當時現有的1,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朱敏控制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的90%股權，該公司進而控制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91%股權。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75%股權。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該公司進而控制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50%股權。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1%股權。此外，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該公司進而持有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1%股權。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敏、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該等34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前本公司當時現有的1,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Yellowstone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架構乃根據Yellowstone要約文件得出。

10.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第20至2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以及本回應文件第22至49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各自有關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彼等於達致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合資格股東就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該等函件的全文。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亦推薦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之前，仔細閱讀載有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詳情的Yellowstone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中列出的有關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謹啟

2026年8月12日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敬啟者：

由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
不超過230,000,000股股份
(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8月12日刊發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本函件亦為回應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考慮及向合資格股東就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以及是否接納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中毅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的詳情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回應文件第22至4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吾等亦謹此提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章節以及回應文件附錄中載列的其他資料。

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乃一項競爭要約。根據高能環境於2026年7月15日發出的要約文件，已作出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按經修訂要約價每股0.45港元收購最多220,000,000股股份（佔於2026年5月29日已發行股份的16.11%）。有關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高能環境規則3.5公告、高能環境分別於2026年6月22日及2026年7月6日刊發的公告及高能環境就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於2026年7月15日刊發的要約文件。本公司已於2026年7月29日就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刊發回應文件。根據有關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之回應文件，交割日為2026年8月12日。

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其於達致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有關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的討論。

因此，吾等認為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合資格股東接納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作為一條退出途徑。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建議，但仍強烈建議合資格股東，是否變現或持有其投資取決於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如有疑問，合資格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此外，建議有意接納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仔細閱讀Yellowstone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所詳述的接納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程序。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拿汀斯里林美玲　　**金宇亮**　　**彭文婷**
黃國偉　　**梁帥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8月12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就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回應文件而編製。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灣仔
駱克道88號21樓

敬啟者：

由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不超過230,000,000股股份
(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6年8月12日的回應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6年6月15日，Yellowstone要約人通知　貴公司，其有確實意圖提出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初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0港元收購Yellowstone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不超過230,000,000股要約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84%)。

作出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獲得執行人員對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及(ii)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就最多數目(而非確切數目)的Yellowstone要約股份作出部分收購要約。

根據Yellowstone要約人於2026年6月29日作出之公告，(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獲得執行人員對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及(ii)獲得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就最多數目（而非確切數目）的要約股份作出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先決條件於2026年6月29日已達成。該同意須受條件規限，即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最終交割日不得遲於Yellowstone要約文件日期後28天。

Yellowstone要約人於2026年7月23日宣佈，Yellowstone要約人已決定修訂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據此，每股要約股份的Yellowstone要約價將由0.40港元提高至0.55港元。這相當於每股要約股份提高0.15港元。除Yellowstone要約價提高外，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最多數目仍為230,000,000股要約股份。

就要約價由每股要約股份0.40港元提高至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而言，執行人員已確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以及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就最多數目（而非確切數目）的要約股份作出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於2026年6月29日授出後仍然有效，並適用於經修訂Yellowstone要約價的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最終交割日不得遲於Yellowstone要約文件日期後28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於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彭文婷小姐、黃國偉先生及梁帥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以就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向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僅為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特別是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而作出。吾等的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Yellowstone要約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如適用）、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適用）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關連，且吾等與Yellowstone要約人及　貴集團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證券經紀）並不屬於同一集團。吾等現時及過往並無與Yellowstone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在財務或其他方面有重大關連，而該等關連合理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或產生利益衝突之觀感或影響吾等意見的客觀性。因此，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被視為適合就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除是次就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概無作為　貴公司及Yellowstone要約人的任何財務顧問角色行事。

除就當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自　貴公司、Yellowstone要約人或其他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已付／應付吾等的專業費用總額並不構成吾等於有關期間可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收入重大部分。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i)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29日及2026年7月23日有關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公告、Yellowstone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ii)日期分別為2026年7月15日及2026年7月29日有關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i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iv)　貴公司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礦石儲量的公告；(v)　貴公司有關其暫停買賣及相關進展的公告；(vi)回應文件所載列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vii)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股東務請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2024年年度業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2025年中期業績**」）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2025年年度業績**」）。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

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繼續屬真實準確,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的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快獲知會。

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回應文件所作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回應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且提供予吾等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及管理層的陳述及確認,聲明不存在與任何人士就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訂立而未予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默示諒解。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回應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回應文件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回應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回應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概不會對回應文件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 貴公司或其代表所提供或編製的資料、意見或聲明,亦無對 貴公司、Yellowstone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因進行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 貴公司已獲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就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及編製回應文件(本函件除外)另行提供意見。

吾等已假設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將根據回應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並無對任何條款或條件作出任何豁免、修訂、增訂及延誤。吾等已假設將不會就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施加任何延誤、限定、條件或限制而將對預期來自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預計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的意見必需依

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存在的金融、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而作出。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獲知會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吾等的意見、建議及推薦建議)。

本函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通過聯合運營於澳洲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

根據 貴公司刊發的季度公告,雷尼森礦場(即 貴集團唯一具有礦石開採及銷售活動的礦場)的錫金屬產量如下:

期間／年度	錫產量(噸)	貴集團應佔錫產量(噸)
2026年4月至6月	2,809	1,404.5
2026年1月至3月	2,887	1,443.5
2025年	10,747	5,373.5
2024年	11,006	5,503.0
2023年	9,532	4,766.0

誠如 貴公司於2025年11月17日所公佈,於2025年3月31日,雷尼森礦場之探明及概算儲量為102,720噸含錫量,儲量礦山壽命為約九年。

有關 貴集團礦場及採礦作業的更多技術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不時發佈的產量及儲量更新公告。

有關　貴集團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同時參閱回應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2023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2024年中期報告)，即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2年	**2023年**	**變動**	**2023年**	**2024年**	**變動**
	(經審核)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附註1)	931,380	820,875	(11.9)	392,086	508,711	29.7
毛溢利(附註1)	407,533	296,040	(27.4)	89,353	122,597	37.2
毛利率(附註1)	43.8%	36.1%		22.8%	24.1%	
除稅前溢利(附註1)	393,107	189,081	(51.9)	56,708	63,746	12.4
年／期內溢利(附註2)	262,875 *(附註2)*	102,798	(60.9)	29,048	28,111	(3.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附註2)	216,115 *(附註2)*	68,390	(68.4)	20,303	15,823	(22.1)

附註：

1) 該等數據來自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

2) 該等數據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產生的年內虧損約635,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現金代價約3.2百萬港元完成出售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當中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已終止經營業務而錄得年內虧損約635,000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931.4百萬港元減少約110.5百萬港元或約11.9%至約820.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平均錫價下跌所致。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92.1百萬港元增加約116.6百萬港元或29.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508.7百萬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產量增加及(ii)平均錫價上升。

貴集團毛溢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407.5百萬港元減少約111.5百萬港元或27.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96.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歸因於(i)收益減少及(ii)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43.8%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36.1%。

貴集團毛溢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89.4百萬港元增加約33.2百萬港元或37.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22.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歸因於(i)收益增加及(ii)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2.8%輕微提升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4.1%。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約68.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純利約216.1百萬港元減少約147.7百萬港元或68.4%，主要由於(i)平均錫價下跌、(ii)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iii)於2023年並無錄得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2022年：約23,036,000港元）及(iv)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20,69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2,816,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純利約15.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純利約20.3百萬港元減少約4.5百萬港元或22.1%，主要由於(i)其他開支增加及(i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9,772,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28,930,000港元，惟部分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減少所抵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2025年中期業績及2025年年度業績。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6月30日**	**變動**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
非流動資產	1,268,333	1,253,660	(1.2)
流動資產	396,130	421,260	6.3
資產總值	1,664,463	1,674,920	0.6
非流動負債	259,436	246,438	(5.0)
流動負債	313,518	329,188	5.0
負債總額	572,954	575,626	0.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004,721	1,001,813	(0.3)
非控股權益	86,788	97,481	12.3
資產淨值	1,091,509	1,099,294	0.7

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約396.1百萬港元增加約25.1百萬港元或約6.3%至2024年6月30日約42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貨、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惟部分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可收回稅項減少所抵銷。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約313.5百萬港元增加約15.7百萬港元或約5.0%至2024年6月30日約32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宗訴訟而導致產生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所致，惟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抵銷。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26及1.28。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約為1,268.3百萬港元，並於2024年6月30日維持在約1,253.7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約259.4百萬港元減少約13.0百萬港元或約5.0%至2024年6月30日約24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修復撥備輕微減少所致。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04.7百萬港元及1,001.8百萬港元。

於2026年2月20日，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20日的盈利預告公告，載列董事會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預期(「**盈利預告聲明**」)。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如下文「貴集團發展的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詳述，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盈利預告公告所載之數據)仍須作出調整。尤其是，財務顧問及 貴公司核數師均無法就回應文件內的盈利預告聲明作出報告，此構成違反收購守則規則10。因此，建議合資格股東於依賴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及不應理會盈利預告聲明。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亦載於回應文件附錄一。有關 貴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起重大變動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回應文件附錄一內「貴集團的重大變動」一節。

1.3 貴集團的展望及前景

1.3.1 行業展望

根據國際錫業協會(「**ITA**」*附註*)於2024年12月19日刊登題為「錫未來供應的投資需求」(https://www.internationaltin.org/the-need-for-investment-in-tin-future-supply/)的文章，我們得悉錫是一種必需金屬，50%的錫用於焊料，其他用途包括化學品、馬口鐵、鉛酸電池及各種合金。我們亦了解到，錫在焊料中的應用使其接觸到快速增長的電動車及太陽能產業，ITA預測，錫消耗量將從2023年的357,000噸增加至2030年的428,000噸。

下文載列摘自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錫金屬官方價格曲線：



資料來源：倫敦金屬交易所

如上述價格圖表所示，錫價自2023年初以來已上漲超過100%。錫價於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期間在每噸約22,000美元至33,000美元之間波動，並於2024年5月升至每噸約36,000美元。其後，錫價於2024年5月至2025年4月期間在每噸約27,000美元至39,000美元之間波動。錫價於2025年4月大幅下跌，由每噸約39,000美元跌至每噸約30,000美元。此後，錫價逐漸回升，於2026年1月達致每噸約56,000美元，並於2026年3月初達致約57,000美元，其後於2026年3月中旬回落至每噸約41,000美元。其後，錫價逐步上升，並於2026年5月至7月期間在每噸約49,000美元至57,000美元之間波動。於2026年8月7日，錫價為每噸55,530美元(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倫敦金屬交易所最新可得數據)。

由於在澳洲勘探、開發及開採含錫礦石為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近期錫價上漲及預期錫消費量增加，預期將對　貴集團短期內之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正面影響。

附註： *ITA於1932年在倫敦成立，其已發展至識別廣泛的錫行業議題，並擴大其在市場分析、技術、可持續發展及監管事務等領域的活動範圍。尤其是，(i)ITA的正式成員及準成員佔全球錫產量的約73%，其中包括全球十大生產商中的九個；及(ii)ITA收集有關錫供需的主要資料。*

1.3.2 貴集團發展情況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的主要發展事件：

時間	事件
2024年8月30日	貴公司宣佈，由於　貴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敲定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2024年中期業績**」），故　貴公司無法於2024年8月30日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延遲刊發中期業績的原因是若干董事要求提供額外資料以審議及敲定2024年中期業績。
2024年9月2日	股份暫停買賣
2024年11月21日	貴公司宣佈，若干董事就（其中包括）以下三起事件（「**該等事件**」）作出投訴，導致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 (i) 貴集團向　貴公司主要股東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賽伯樂**」）償還約67百萬港元的貸款（「**貸款還款**」），將相關款項匯入了賽伯樂一名董事的個人銀行賬戶（而非賽伯樂的企業銀行賬戶），而賽伯樂的另一名董事否認收到該筆款項； (ii) 出現拖欠利息後未能從基金（「**基金**」）贖回約48百萬港元的投資；及

(iii) 未經董事會批准及未有支持文件的情況下，對一間聯營公司（持有一間為受證監會規管之持牌法團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作出約10百萬港元的投資，該項投資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被悉數撇銷。

貴公司亦宣佈，於2024年11月18日， 貴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恢復買賣 貴公司股份的指引（「**復牌指引**」），包括（其中包括）：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

(ii) 對有關該等事件的事宜展開獨立法證調查工作，評估對 貴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2025年11月30日	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
2025年12月4日	刊發2024年中期報告
2026年2月20日	貴公司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刊發盈利預告公告
2026年2月25日	貴公司刊發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根據（其中包括）有關該等事件的獨立調查結果， (i) 賽伯樂其後承認，賽伯樂董事曾代表賽伯樂收取還款，且相關債務已結清；

(ii) 截至獨立調查報告日期，由於對於是否贖回或繼續持有基金存在不同意見，董事會尚未通過任何有關贖回基金的正式決議案或授權；及

(iii) 聯營公司已向　貴公司償還3百萬港元。

獨立調查結果亦載明

(i) 調查員並未發現　貴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就該等事件存在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可能對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或損害市場信心；及

(ii) 有關該等事件的投訴顯示出對內部控制系統及管治權限的不同解讀，以及董事會兩派之間對其各自董事權限的分歧。

貴公司亦刊發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審查結果。

根據內部控制審查結果，經考慮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　貴集團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尤其是內部控制顧問已就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流程進行跟進審查，且認為　貴公司內部控制及程序並無發現重大缺陷，董事會相信　貴集團已加強關鍵內部控制，並認為　貴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2026年3月13日	貴公司宣佈原計劃於2026年2月27日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及2025年中期業績已被進一步延遲，乃由於　貴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2026年2月26日收到載有針對　貴公司的若干指控(「**該等指控**」)的匿名投訴。　貴公司已就該等指控委任獨立調查員。
2026年4月1日	貴公司宣佈就該等指控委任額外的獨立調查員。
2026年4月17日	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罷免德勤及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為　貴公司的新核數師。
2026年4月21日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於2026年4月16日審議　貴公司之狀況，並決定將　貴公司除牌(「**該決定**」)，而　貴公司有權將該決定提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
2026年4月27日	貴公司已於2026年4月27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要求將上市委員會的該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
2026年4月30日	貴公司已接獲天職發出之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函件，表示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及現有工作流程)，天職決定不予進行建議委任為　貴公司新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為　貴公司新核數師。

2026年5月21日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已批准將　貴公司核數師由德勤更換為羅申美(「**更換核數師**」)。
2026年7月28日	貴公司就以下事項刊發澄清公告： (i) 於審計過程中，羅申美在評估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後，發現了若干審計問題以及需要額外審計程序、解釋及／或支持文件的事項，而羅申美提出之該等事宜主要涉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8日的公告所詳述的　貴集團於澳洲之錫礦業務； (ii) 貴公司現階段無法確認是否需要對先前公佈的數據(包括盈利預告公告中的數據)進行任何調整；及 (iii) 財務顧問及　貴公司核數師均無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就盈利預告聲明作出報告，此構成違反收購守則相關規定的情形，而執行人員保留適時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權利。

亦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公告以及回應文件附錄二的「7.訴訟」一節，當中載有　貴公司訴訟的進一步詳情。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股份自2024年9月2日起暫停買賣，且上市委員會已於2026年4月16日審議　貴公司之狀況，並決定將　貴公司除牌。　貴公司已於2026年4月27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聆訊結果仍待公佈。鑒於　貴集團的近期發展，尤其是該等指控及更換核數師，股份恢復買賣的可能性或時間極不明確。倘　貴公司被除牌，在缺乏公開市場之情況下，不接納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及／或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將持有非上市股份，且無法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非上市股份。

合資格股東亦應注意，即使彼等根據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提交其股份以供接納，倘Yellowstone要約人接獲超過230,000,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則僅部分(而非全部)提交以供接納的股份將根據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獲承購。在此情況下，接納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於除牌後可能持有非上市股份(即根據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未獲承購的部分)，且無法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非上市股份。合資格股東應進一步注意，於除牌後，股份持有人將不再享有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股東保障。

2. 有關Yellowstone要約人的資料

2.1 Yellowstone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背景資料

根據Yellowstone要約文件，Yellowstone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下文載列Yellowstone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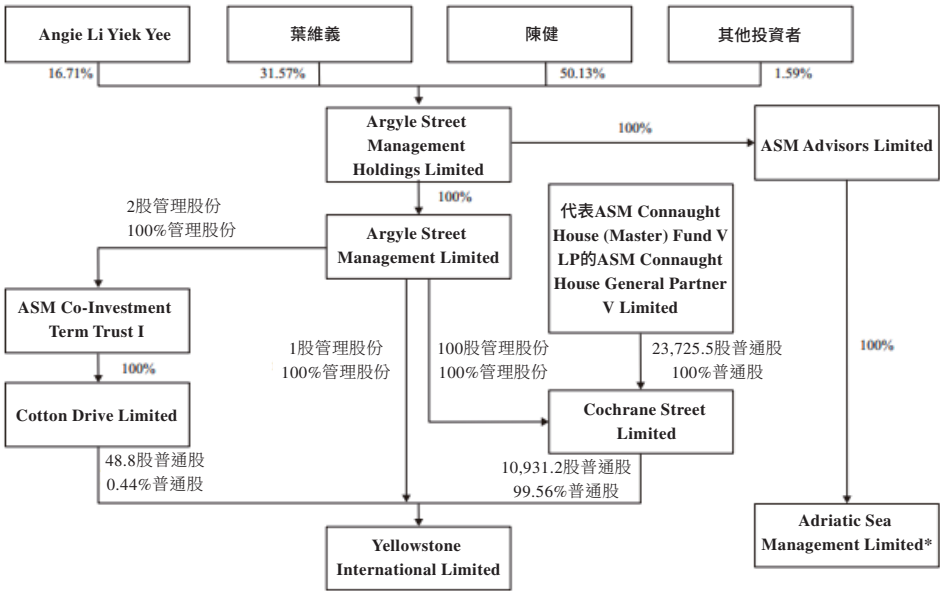

* *Adriatic Sea Management Limited為要約人的唯一公司董事。*

有關Yellowstone要約人的背景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Yellowstone要約文件。

2.2 Yellowstone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ASML為Yellowstone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Yellowstone要約文件，ASML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Yellowstone要約人認為， 貴公司於澳洲塔斯曼尼亞的錫礦開採業務具有長遠發展潛力。鑒於復牌指引及該決定，倘股份在最壞情況下除牌，Yellowstone要約人準備持有非上市投資。於2025年1月14日，ASML通過其控制實體Mangkon Road Limited提出一項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最多204,900,000股股份（「**ASML先前部分收購要約**」）。有關ASML先前部分收購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2025年1月14日及2025年3月18日刊發的公告。因此，ASM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成為12,664,538股股份的持有人。經評估暫停買賣及該決定對受要約集團錫礦開採業務的長期發展潛力所構成的風險後，Yellowstone要約人擬進一步收購不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84%。

根據Yellowstone要約文件，Yellowstone要約人無意(i)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公司的現有業務；(ii)對主要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　貴公司的固定資產，而不是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固定資產；或(iii)在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解除與　貴集團僱員的勞動關係。

有關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背景及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Yellowstone要約文件。

2.3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的維持

請參閱回應文件董事會函件中「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一節。

3. 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

3.1　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Yellowstone要約人以如下載列的基準作出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5港元

Yellowstone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暫停買賣前的股份過往收市價、暫停買賣前的股份交易流通量及　貴公司的財務業績後釐定。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為免生疑問，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毋須取決於接納水平。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於Yellowstone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才寄發，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初步必須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

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將持續可供接納，直至交割日為止。倘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有任何修訂、延長、失效或撤回，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36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 貴公司於2026年8月3日發佈的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月份的月報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15,026,000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以每股0.93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由於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與ASM Fund及CITTI持有的現有12,664,538股股份合共不會致使Yellowstone要約人持有 貴公司中附帶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故將不會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向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同等基礎的要約。

3.2 Yellowstone要約價

3.2.1 Yellowstone要約價的價值比較

Yellowstone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較：

(i) 股份於2024年8月30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溢價約96.43%；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01港元溢價約37.16%；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925港元溢價約40.13%；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28港元溢價約43.68%；

(v)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0.7355港元（乃按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004.7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6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25.22%；及

(vi) 於2024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0.7334港元(乃按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001.8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6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25.01%。

4. 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總價值

按Yellowstone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計算，並假設合資格股東已就全部230,000,000股要約股份悉數提呈有效接納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Yellowstone要約人根據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230,000,000股要約股份須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為126,500,000港元。

5. 股份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

5.1 股份歷史價格表現

下表顯示股份自2023年9月4日至最後交易日(即2024年8月30日)(「**回顧期**」)(約為最後交易日前一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變動情況。吾等認為，回顧期足以反映整體市場情緒，並說明股份於2024年9月2日暫停買賣前的每日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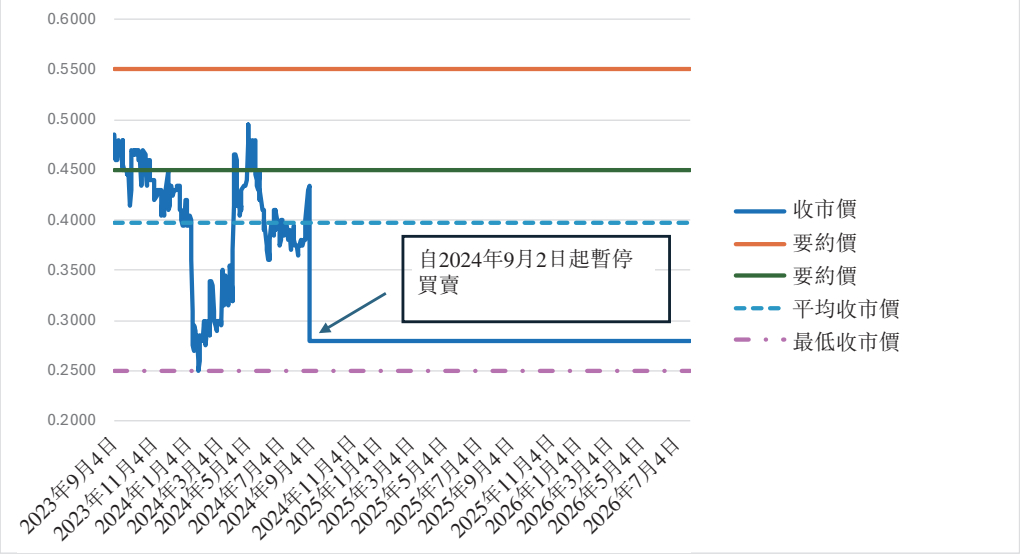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股份自2024年9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自回顧期開始(即2023年9月4日)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即2024年8月30日)，股份收市價大致於0.250港元(「**最低收市價**」)至0.495港元(「**最高收市價**」)之間波動，平均收市價約為0.3981港元(「**平均收市價**」)。

Yellowstone要約價每股0.55港元較最低收市價溢價120%，較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8.2%。Yellowstone要約價每股0.55港元較最高收市價高出約11.1%，且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均高於股份價格。與回顧期內的歷史價格表現相比，Yellowstone要約價具有吸引力。

股份收市價呈溫和下跌趨勢，由2023年9月4日的0.485港元跌至2024年1月23日的0.400港元。股份收市價於2024年2月7日急挫至最低收市價0.250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回升至2024年3月27日的0.32港元，當日 貴公司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股份收市價其後持續逐步上升，於2024年5月6日升至0.440港元，並於2024年5月8日大幅飆升至0.495港元。吾等已向管理層詢問股份價格急升的原因，管理層告知其並不知悉股份成交價出現該等變動的原因。股份收市價其後逐步下跌，於2024年6月13日跌至0.360港元，並於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8月29日期間在0.36港元至0.435港元之間波動。股份收市價於2024年8月30日(即最後交易日)急挫至0.280港元。股份自2024年9月2日起暫停買賣。

5.2 回顧期內各月的日均成交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內股份的日均成交量，以及日均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期間／月份	交易日數	每月股份日均成交量 *(概約)*	股份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概約)*	股份日均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3)* *(概約)*
2023年				
9月4日至9月29日	19	269,889	0.0198%	0.0436%
10月	20	479,455	0.0351%	0.0774%
11月	22	177,714	0.0130%	0.0287%
12月	19	203,091	0.0149%	0.0328%
2024年				
1月	22	484,714	0.0355%	0.0782%
2月	19	275,579	0.0202%	0.0445%
3月	20	220,375	0.0161%	0.0356%
4月	20	646,028	0.0473%	0.1043%
5月	21	353,905	0.0259%	0.0571%
6月	19	286,250	0.0210%	0.0462%
7月	22	207,789	0.0152%	0.0335%
8月1日至8月30日（即最後交易日）	22	1,718,875	0.1258%	0.2774%

附註：

1. 股份自2024年9月2日起暫停買賣。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366,000,000股計算。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619,527,647股計算。

於回顧期內，日均成交量介乎約177,714股（於2023年11月）至約1,718,875股（於2024年8月1日至8月30日），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30%至0.1258%，並約佔各月／期末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287%至0.2774%。於整個回顧期內，股份日均成交量低於公眾股東不時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反映股份整體交投淡靜。此外，於回顧期內共245個交易日中，有51個交易日（約佔回顧期內交易日數的20.8%）並無股份成交記錄。

此外，股份買賣已告暫停，而復牌的可能性或時間安排仍屬不明朗，即使股份買賣得以恢復，鑒於股份過往交投淡靜，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持有較大量股份者）可能難以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更遑論該等出售將對股份價格構成下行壓力。因此，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為有意變現其股份投資的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持有較大量股份或鑒於復牌存在不明朗因素而欲於短期內變現其投資的股東）提供一項退出選擇。

6. Yellowstone要約價與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

誠如上文第3.2.1節所述，Yellowstone要約價0.55港元較：(i)於2023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355港元折讓約25.22%；及(ii)於2024年6月30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334港元折讓約25.01%。

股東務請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的最新經審核數字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即兩年多前）止，而鑒於上文第1.3.2節所述 貴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面臨的不確定性，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的刊發時間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股東於引用 貴集團過往財務狀況時務請謹慎行事。

7. 可資比較公司

於評估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考慮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根據2023年年報， 貴集團100%的收入來自其澳洲採礦業務的錫精礦銷售。然而，吾等未能識別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從事錫礦開採及銷售的可資比較公司供吾等就Yellowstone要約價進行價格比率分析。

吾等認為，擴大可資比較選擇標準以納入在其他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無意義，因為在香港及其他國家上市的上市公司的市值可能存在很大差異，受(其中包括)監管環境、宏觀經濟因素及市場情緒及流動資金所限。

8. 競爭部分收購要約－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

於2026年5月29日，高能環境通知 貴公司，其有確實意圖作出部分收購要約(遵守收購守則)，以按初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收購最多220,000,000股要約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11%)。作出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已於2026年6月8日達成。

鑒於2026年6月15日公佈的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初始要約價為每股0.40港元，高能環境於2026年7月13日宣佈修訂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將每股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價由0.25港元提升至0.45港元。

為回應經修訂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價，Yellowstone要約人於2026年7月23日宣佈將Yellowstone要約價由0.40港元修訂至0.55港元。

Yellowstone要約價0.55港元較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價0.45港元高出約22.22%。與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價相比，Yellowstone要約價具有吸引力。

另請參閱分別於2026年7月15日及2026年7月29日寄發予股東的有關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推薦建議

儘管：

1) 誠如上文第1.3.1節所述，由於在澳洲勘探、開發及開採含錫礦石為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近期錫價上漲及預期錫消費量增加，預期將對 貴集團短期內之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正面影響；

2) 誠如上文第3.2.1(v)節、第3.2.1(vi)節及第6節所述，Yellowstone要約價0.55港元較：(i)於2023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355港元折讓約25.22%；及(ii)於2024年6月30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334港元折讓約25.01%；

吾等亦已考慮以下事項：

與 貴集團財務相關的不確定性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公佈2024年年度業績、2025年中期業績及2025年年度業績，而 貴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為涵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23年年報，該等報表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超過兩年，已屬過時；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獨立調查員對該等指控的獨立調查結果尚未公佈；

3) 於審計過程中，羅申美在評估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後，發現了若干審計問題以及需要額外審計程序、解釋及／或支持文件的事項，而羅申美提出的該等事項主要與 貴集團於澳洲的錫礦開採業務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8日的公告；

與 貴公司上市地位相關的不確定性

4) 股份已自2024年9月2日起暫停買賣，且上市委員會已於2026年4月16日審議 貴公司之狀況，並決定將 貴公司除牌。 貴公司已於2026年4月27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聆訊結果仍待公佈；

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價較　貴集團歷史股價及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價之溢價

5) 每股0.55港元的Yellowstone要約價較最低收市價高出120%，且較平均收市價高出約38.2%。誠如上文第5.1節所述，每股0.55港元的Yellowstone要約價較最高收市價高出約11.1%，且於回顧期內一直高於股份價格；

6) 每股0.55港元的Yellowstone要約價較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價每股0.45港元高出約22.22%。誠如上文第8節所述，與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價相比，Yellowstone要約價具有吸引力；

股份流動性不足

7) 於整個回顧期內，股份日均交易量低於公眾股東不時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反映股份整體交投淡靜。此外，誠如上文第5.2節所述，於回顧期內共245個交易日中，有51個交易日（約佔回顧期內交易日數的20.8%）並無股份成交記錄；

吾等認為，就股東而言，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屬公平合理，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建議接納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將其視為可行的退出方案。

相反，倘股東對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及恢復買賣抱持樂觀態度，彼等可自行酌情考慮不接納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及保留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有意保留其於　貴公司全部或部分投資的股東應謹慎監察與　貴公司有關的未來計劃及發展，特別是上市覆核委員會是否維持撤銷　貴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股份自2024年9月2日起暫停買賣，且上市委員會已於2026年4月16日審議　貴公司之狀況，並決定將　貴公司除牌。　貴公司已於2026年4月27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聆訊結果仍待公佈。鑒於　貴集團的近期發展，尤其是該等指控及更換核數師，股份恢復買賣的可能性或時間極不明確。倘　貴公司被除牌，在缺乏公開市場之情況下，不接納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及／或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將持有非上市股份，且無法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非上市股份。

合資格股東亦應注意，即使彼等根據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提交其股份以供接納，倘Yellowstone要約人接獲超過230,000,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則僅部分（而非全部）提交以供接納的股份將根據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獲承購。在此情況下，接納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於除牌後可能持有非上市股份（即根據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未獲承購的部分），且無法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非上市股份。合資格股東應進一步注意，於除牌後，股份持有人將不再享有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股東保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下的經修訂Yellowstone要約價0.55港元高於競爭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的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價0.45港元。因此，合資格股東於作出任何接納決定前，應考慮並密切留意有關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及競爭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兩者條款的公告及／或文件。特別是，在目前情況下，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經修訂Yellowstone要約價0.55港元高於競爭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的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價0.45港元，因此，正在考慮接納競爭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應考慮改為接納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

同時，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就任何一項部分收購要約而言，倘提呈接納之股份總數（目前尚屬未知）超出相關要約股份之最高數目，則僅部分而非全部已提呈股份將獲接納，因此，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持有相對於相關要約股份最高數目而言為大量股份之股東）可考慮將股份分配至該兩項部分收購要約中。合資格股東應注意，(i)只要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仍開放接納，彼等即可於該兩項部分收購要約之間分配股份；及(ii)根據高能環境於2026年7月15日刊發之有關高

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之要約文件，接納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回應文件（包括本函件）之寄發日期。擬於該兩項部分收購要約之間分配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留意上述高能環境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

由於不同股東將有不同投資準則、目標及／或情況，故吾等建議任何需要就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徵詢意見的股東，務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彼等須細閱回應文件、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或不接納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程序。

此　致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景輝
謹啟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吳旻珊
謹啟

2026年8月12日

附註：

周景輝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人士，並為負責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周先生在香港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吳旻珊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人士，並為負責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吳女士在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述

以下分別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述，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期間已刊發的年報或中期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08,711	820,875	931,380	979,884
銷售成本	(386,114)	(524,835)	(523,847)	(554,055)
毛利	122,597	296,040	407,533	425,829
其他收入	2,166	4,770	3,010	81
行政開支	(28,535)	(58,709)	(50,117)	(34,460)
其他開支	(14,598)	(11,215)	(5,898)	(7,4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448)	(9,300)	44,384	(19,751)
財務成本	(2,218)	(5,223)	(4,553)	(4,973)
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	257,07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減值	(4,720)	(26,257)	(1,25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8)	(1,025)	–	–
除稅前溢利	63,746	189,081	393,107	616,345
稅項	(35,635)	(86,283)	(129,597)	(196,953)
年內溢利	28,111	102,798	263,510	419,3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	(635)	4,798
年內溢利	28,111	102,798	262,875	424,1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823	68,390	216,750	345,01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635)	4,7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5,823	68,390	216,115	349,815
非控股權益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2,288	34,408	46,760	74,375
	28,111	102,798	262,875	424,19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18)	71,112	163,215	313,533
非控股權益	10,693	35,069	44,217	73,394
	6,775	106,181	207,432	386,92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18)	71,112	163,873	308,7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658)	4,798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693	35,069	44,217	73,394
	6,775	106,181	207,432	386,927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2	5.0	15.8	25.6
攤薄*(港仙)*	1.2	5.0	15.8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2	5.0	15.9	25.3
攤薄*(港仙)*	1.2	5.0	15.9	不適用
年內已派股息	–	–	–	–
每股股息	–	–	–	–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有意透過進行獨立調查解決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公告中披露的事件。本公司於2026年2月25日就事件的獨立調查的結果刊發一份公告。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2026年4月1日及2026年4月13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於2026年2月26日接獲匿名投訴(「**該投訴**」)，本集團的未公佈財務業績已延遲刊發。該投訴載有(其中包括)兩項關鍵指控(「**該等指控**」)：一項指控涉及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涉嫌可疑的資金

流動，另一項指控涉及從賽伯樂貸款還款中向一名前董事支付款項，該等指控發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賽伯樂貸款還款總額約為67百萬港元（指本金及截至還款日期所產生之利息總額）。根據時任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之該投訴摘錄，當中並未載明涉嫌可疑的資金流動之金額。於2026年2月28日，本公司委任合眾願企業諮詢有限公司進行有關該等指控的獨立調查。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18日委聘額外的獨立調查員以調查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涉嫌可疑的資金流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該等指控的獨立調查尚未完成及預期將於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完成。因此，本公司無法確認是否須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作出任何重述。

警告：本公司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可能需要在有關該等指控的獨立調查報告出具前予以調整或重述，故建議彼等於審閱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及評估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優點時考慮該等不確定因素。

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分別載列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內，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reen-technolog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具體載列如下：

-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50至131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存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1439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52至131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存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8/2023041800038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第52至113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存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1090_c.pdf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請參閱2023年年報的第59及60頁。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請參閱2023年年報的第62及63頁。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請參閱2023年年報第64至113頁(包括2023年年報第64至74頁的重要會計政策)。

-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第36至56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存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04/2025120400048_c.pdf

- 於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請參閱2024年中期報告的第38及39頁。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請參閱2024年中期報告的第41頁。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核數師報告均不包含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3. 本集團的債務表

於2026年5月31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本債務表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i)租賃負債約14,123,000港元(屬無抵押,而當中包括的金額合共約7,348,000港元屬有擔保);及(ii)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113,390,000港元(屬無抵押及無擔保)。除本函件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賬款外,於2026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重大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屬本集團借款性質的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除正常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諾、按揭、押記、契諾、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或保證。

於2026年5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已向出租人提供與本集團租賃負債相關的擔保及彌償保證。此擔保及彌償保證乃與本集團的合資夥伴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共同及個別地向融資出租人提供。

4. 本集團的重大變動

鑒於有關若干交易的獨立調查及本集團的訴訟(HCA 1357/2011)，包括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i)當時應償還賽伯樂約67百萬港元賽伯樂貸款還款；(ii)本公司對該基金約48百萬港元投資(隨後拖欠利息)，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投資計提減值虧損約26.3百萬港元；(iii)對聯營公司的10.2百萬港元投資(已悉數撇銷)；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訴訟(HCA 1357/2011)有關之收益約20百萬港元，董事會已審查了所有可用的財務及交易資料。

關於當時應償還賽伯樂約67百萬港元賽伯樂貸款還款，董事會收到賽伯樂於2025年10月16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副本，其中，賽伯樂全體董事(i)承認賽伯樂其中一名董事已於2022年7月28日收到本公司的賽伯樂貸款還款；及(ii)確認及追認賽伯樂貸款還款構成全部及最終清償本公司欠付賽伯樂的所有相關債務。

除上述事項外，根據最新評估，除以下事項外，董事會並無發現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a) 於2024年7月12日，本公司收到有關本集團訴訟(HCA 1357/2011)的判決書。於訴訟完結後，於2023年12月31日應付陳幹峰先生(即有關收購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賣方)的款項淨額65,669,000港元已終止確認，而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118,990,000港元則已獲確認。經考慮應收陳幹峰先生款項的可收回性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相應確認訴訟完結的虧損總額50,993,000港元。敬請 閣下垂注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公告以及本回應文件附錄二的「7.訴訟」一節，當中載有本公司訴訟的進一步詳情。

(b) 股份已於2024年9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並將繼續停牌，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其中包括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有關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2024年年度業績、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業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

期為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21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19日及2026年1月20日的公告。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所載，於2024年10月23日，董事會已收到Metals X Limited擬作出的有關可能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可能要約**」）的意向書。然而，本公司未能根據可能要約的先決條件按Metals X Limited的要求提供財務資料。鑑於Metals X Limited難以繼續進行可能要約，Metals X Limited決定按其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的要約文件所載繼續進行部分收購要約。

(d) 於2026年4月21日，本公司宣佈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於2026年4月16日對本公司的復牌及上市地位進行審議，且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此乃由於本公司未能履行全部復牌指引及仍暫停股份買賣（「**決定**」）。於2026年4月27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於2026年4月27日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條將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以覆核決定之相關事宜。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聆訊已於2026年6月9日舉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定。

(e) 於2025年2月18日，Mangkon Road Limited寄發了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文件。於2025年3月4日，本公司寄發了有關Mangkon Road Limited的部分收購要約的回應文件。於2025年3月18日，Mangkon Road Limited宣佈，於Mangkon Road Limited部分收購要約結算後，Mangkon Road Limited從接納合資格股東收購12,664,538股股份，而這導致Mangkon Road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2,664,53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0.93%）擁有權益。

(f)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宣佈延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時間取決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的刊發以及導致刊發延遲的問題是否已解決。

(g) 於2025年6月25日，Metals X Limited寄發了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文件。於2025年7月9日，本公司寄發了有關Metals X Limited的部分收購要約的回應文件。於2025年7月23日，Metals X Limited宣佈，於Metals X Limited部分收購要約結算後，Metals X Limited從接納合資格股東收購42,417,600股股份，而這導致Metals X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43,221,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3.16%）擁有權益。

(h) 於2026年7月28日，本公司宣佈，繼本公司於2026年5月更換核數師為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後，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識別出若干審計事項，目前正就此進行審查，而本公司尚無法確認是否需對先前公佈的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因此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均未能根據收購守則就盈利預告聲明作出報告。

(i) 於2026年3月13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原定於2026年2月27日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及2025年中期業績，然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前任核數師**」）於2026年2月26日接獲匿名投訴（「**投訴**」），該份載有針對本公司若干指控（「**該等指控**」）的投訴被送交前任核數師，其後轉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知悉，導致上述尚未刊發的業績延遲發佈。於2026年2月28日，本公司已委聘合眾願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就該等指控開展獨立調查，並於2026年3月18日委聘一名額外的獨立調查員，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日之公告內。

(j)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2月27日刊發的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當中載述（其中包括）(i)儘管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ii)針對相關事件之獨立法證調查（「**獨立調查**」）已完成，且本公司已於2026年2月25日刊發有關獨立調查結果的公告；(iii)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已完成，且本公司已於2026年2月25日刊發有關內部控制審查結果的公告；(iv)本公司已分別刊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v)本公司已於2026年2月16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及(vi)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復牌進展以及刊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刊發的其他財務資料的情況。

(k) 於2026年4月21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函件，當中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於2026年4月16日考慮本公司的復牌及上市地位，且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因為本公司尚未達成全部復牌指引，且股份買賣仍處於暫停狀態。

(l) 於2026年5月29日，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彼有確實意向作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不超過22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該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已於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及2026年7月13日的公告及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發出的要約文件中披露。於2026年7月29日，本公司寄發了有關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部分收購要約的回應文件。

(m) 於2026年6月15日，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通知本公司，彼有確實意向作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不超過23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該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已於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及2026年7月23日的公告以及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26年7月28日發出的要約文件中披露。

董事在未審查及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落實的下列文件的情況下作出上述確認：

(a)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此乃本公司可獲得的最近期綜合管理賬目)；

(b) 有關該等指控的獨立調查結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及

(c) 有關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審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業績時所識別的審計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6年7月28日刊發的公告)所進行的審計工作的結果，鑒於該等審計事項仍處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中之程序，且尚未有最終結果或定論，亦未有任何信息提供予董事，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

警告：本公司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上述本集團重大變動的披露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11所規定的標準，因為如上一段所述，若干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仍未公佈。董事會承認，此披露基於當前可用的財務及交易資料，但可能無法完全反映本集團所有潛在的財務發展情況。因此，建議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上述聲明以及評估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優點／缺點時審慎行事。

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通過聯合運營於澳洲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

中國及美國(「**美國**」)皆為最大錫消費國，汽車行業、5G相關產品和電子產品均為錫金屬市場的主要貢獻者。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表示將加大5G、數據中心、工業互聯網等新型基礎設施的建設力度。

在中美兩國政府對5G產品及基礎設施快速發展以及中國政府透過政府補貼的方式大規模推廣更換家電及購買新個人數碼產品的支持下，下游消費的錫金屬需求將持續穩定增長，錫金屬市場中長期發展有望積極向好，本集團亦可從中受惠。

全球經濟受到貿易緊張局勢、地緣政治風險及高利率環境的重大不利影響。在如此艱難的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業務安全、健康、有序進行，優化及挖掘現有資源和項目的潛力，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不斷物色將於長期產生可觀回報的優質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回應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回應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回應文件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至於本回應文件中有關Yellowstone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以及Yellowstone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自Yellowstone要約文件編纂或概述），董事的責任僅限於提取有關資料及／或複製或呈現的正確性及公平性，但不承擔與有關資料有關的進一步責任。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366,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34,15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5,026,000股股份，可按行使價每股0.935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股東於2021年6月16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及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4）。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並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利息的所有權利。

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66,000,000股。

自2023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影響股份的轉換權（包括任何可賦予持有人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權利的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亦未就發行任何該等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及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回應文件中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好倉）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於股份合併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02,732,353	–	29.48 29.48%
謝玥小姐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13,660,000	1.00%
彭志紅小姐	實益擁有人	3,740,000	–	0.27%
陳詠儀小姐*（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000	–	0.00059%

附註：

1. 於2026年7月17日，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古先生**」）已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之股份押記的條款及條件，執行就傅靖祺女士以古先生為受益人所簽立、涉及本公司16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之股份押記，致使古先生於股份之實益權益由242,732,353股股份變更為402,732,353股股份。

2. 該等有關股份的權益代表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4月14日授予的購股權權益。

3. 陳詠儀小姐為彭志紅小姐之替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回應文件中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任明紅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余濤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 *（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 *（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朱敏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即賽伯樂） *（附註2、3及4）*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0(L)	24.89%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而字母「S」指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淡倉。

(2) 任明紅控制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該公司控制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任明紅、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余濤控制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99%股權，該公司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余濤、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朱敏控制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的90%股權，該公司控制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91%股權。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75%股權。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該公司控制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50%股權，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1%股權。此外，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該公司持有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1%股權。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朱敏、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股份合併已於2022年6月27日生效，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於2023年12月31日，賽伯樂持有本公司340,00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權益及交易披露

(a) 除本附錄第3(a)段所披露的董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董事於相關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b) 除本附錄第3(a)段所披露的本公司聯繫人古先生執行股份押記外，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第(2)類「聯繫人」定義所指明的人士或根據第(5)類「一致行動」定義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權益，且該等人士於相關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第(2)、(3)及(4)類定義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第(1)、(2)、(3)及(5)類「一致行動」定義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安排，且該等人士於相關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人全權管理，且該等人士於相關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以任何形式向任何董事提供或將提供任何與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有關的離職或其他原因補償而產生的利益。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ellowstone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與任何董事之間並無訂立任何以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或與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有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以Yellowstone要約人為訂立方且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有意就其本身的實益持股（如有）拒絕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任何股東；與(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Yellowstone要約人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根據梁帥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7月20日的服務協議，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6年7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梁先生或本公司發出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先生的委任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根據該委任函並無應付的任何浮動薪酬。

根據黃國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7月20日的服務協議，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6年7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黃先生或本公司發出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的委任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根據該委任函並無應付的任何浮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情況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屬以下情形的任何有效服務合約：(a)（包括連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合約；或(c)屬固定期限合約，且無論通知期如何，合約期限均超過12個月。

6. 專家及同意書

本回應文件中載有或提及其信件、意見、報告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表示同意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內容在本回應文件轉載其信件、意見、報告或建議並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7. 訴訟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是1357訴訟案、高等法院訴訟號碼3132/2016(「**3132訴訟案**」)及高等法院訴訟號碼492/2017(「**492訴訟案**」)的訴訟一方。

1357訴訟案

有關1357訴訟案的背景，請參閱本回應文件中董事會函件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訴訟涉及賣方陳先生、買方騰鋒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鋒的母公司)，簽訂有關買賣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柏淞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收購已於2011年3月4日完成。

陳先生聲稱，騰鋒與本公司未有支付為數15,143,422.44澳元(等同約78,340,180.12港元)之款項(即陳先生聲稱根據柏淞買賣協議而享有的聲稱「應收款項」)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陳之申索**」)。

騰鋒及本公司否認陳之申索，並就陳先生違反柏淞買賣協議內相關條款及／或擔保及／或保證而反控告陳先生。騰鋒及本公司以反訴和抵銷方式追討陳先生，並表示因以下原因使騰鋒蒙受損失及損害：

(a) 陳先生所編製三份文件顯示，在收購完成前由柏淞控股的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取得墊款1,630萬澳元之擁有人身份，存在矛盾（「**1,630萬澳元事項**」）；及／或該墊款1,630萬澳元可能為雲錫香港結欠其中一名股東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且未有記錄於有關賬目內（並因此列為陳先生根據柏淞買賣協議所欠應付的額外金額（「**應付款項**」）），由陳先生負責向騰鋒賠償該墊款1,630萬澳元。雲錫中國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夥伴。雲錫中國間接持有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YTPAH**」，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雷尼森地下礦50%權益）的18%權益。本公司附屬公司柏淞間接持有YTPAH的82%權益；及

(b) 按柏淞買賣協議，到期的應付款項為3,244,520.24澳元（「**小額應付款項索賠**」）。

就雲錫中國針對陳先生、柏淞、雲錫香港及騰鋒各自提出的辯護及反訴以取得賠償及／或更正雲錫香港賬目從而確認1,630萬澳元金額為其欠付雲錫中國，法院裁定，雲錫中國、騰鋒及本公司達成的更改協議最能體現妥為履行了陳先生與雲錫中國之間的最終協議以及本案件的公正性，雙方應尋求以協商一致的方式相應地更正賬目。

至於騰鋒及本公司針對陳先生就1,630萬澳元的欺詐性及疏忽失實陳述提出的索賠，法院認為，股東貸款金額的疏忽失實陳述成立，並駁回了欺詐性失實陳述的案件。法院進一步裁定，陳先生分配予騰鋒的款項中約118.99百萬港元的缺口是騰鋒所遭受的損害。

總而言之，鑑於騰鋒於1,630萬澳元的分類問題及小額應付款項索賠方面勝訴，陳先生欠付騰鋒的淨餘額約為4.4百萬澳元。法院就上述金額對陳先生作出了令騰鋒受惠的判決，並從騰鋒反訴之日起直至判決期間按最優惠利率加1%計算利息，此後按判決利率計算直至付款。鑑於案件的複雜性，法院允許各方尋求就適當的訴訟費用命令達成一致意見。若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各方應在判決書之日起21天內提出並送達其關於費用的主要論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未能支付且忽視任何部分的判決金額，而於2026年5月針對陳先生頒佈破產令。

3132訴訟案

雲錫中國於2016年11月30日登記控告柏淞、雲錫香港和陳先生的3132訴訟案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根據3132訴訟案，雲錫中國已就涉及1,630萬澳元事項提出多項索賠。傳訊令狀已於2017年11月送達。於2017年12月19日舉行之1357訴訟案聆訊中，陳先生及雲錫中國均表示3132訴訟案項下事宜應在1357訴訟案處理更為便捷，和表明3132訴訟案將在適當時候終止。法庭於2019年4月10日頒令，3132訴訟案中止，待1357訴訟案之全部糾紛獲裁定後才予審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任何解除3132訴訟案暫緩的申請。

492訴訟案

根據2017年3月3日經修訂傳票，本公司、騰鋒、柏淞和雲錫香港作為四名原告登記492訴訟案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據此，當中騰鋒及本公司就陳先生作為被告提出多項申索，包括聲明陳先生須賠償騰鋒及本公司因雲錫中國根據3132訴訟案提出索償而遭受的侵害及損失，及追討違反柏淞買賣協議的一筆1,630萬澳元。根據492訴訟案，柏淞和雲錫香港（無損對雲錫中國作出任何抗辯或反索償情況下之固有權益），亦已向被告陳先生就其作為柏淞和雲錫香港之董事的行事期間，當中尤以涉及3132訴訟案有關違反受託責任／董事職責而提出申索。於2018年3月13日，陳先生的法律顧問確認492訴訟案經修訂傳訊令狀的送達。在2018年3月，原告作出延期遞交充份的申索陳述書之申請，相關事宜延至2019年4月10日聆訊，以取得指示。該申請旨在將492訴訟案的事宜列於

1357訴訟案下處理。法庭於2019年4月10日頒令，492訴訟案中止，待1357訴訟案之全部糾紛獲裁定後才予審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任何解除492訴訟案暫緩的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所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 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22樓2202-4室。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洪育苗先生(「**洪先生**」)及彭鳳蘭女士(「**彭女士**」)。洪先生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而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e) 本回應文件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回應文件日期起直至交割日(包括該日)期間，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technology.com.hk)上展示：

(a)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b) 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c)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7至19頁；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0至21頁；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2至49頁；

(g) 本附錄「5.董事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本公司與董事所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及

(h) 本附錄「6.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